



# 初審作業期程

- 4月18日(一) : 繳交計畫書1式2份及電子檔寄送至泰安國小(教務處)
- 4月21日(四) : 計畫初審會議
- 4月22日(五) : 公布審查結果並連絡各校承辦人
- 4月28日(四) : 各校將修正後計畫電子檔寄送至泰安國小(教務處)
- 泰安國小公務信箱 : [taian@gm.taps.ptc.edu.tw](mailto:taian@gm.taps.ptc.edu.tw)

# 初審後應辦事項&其他注意事項

- 審查結果「通過」→無須另行寄送資料，俟國教署複審作業配合辦理。
- 審查結果「修正後通過」→依委員意見與初審最高可編列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，並將核章後電子檔(掃描檔+word檔)於期限內寄至泰安國小電子信箱。
- 審查結果「修正後再審」→應辦事項原則同上；詳細審查結果及其他應配合事項將另行通知。

# 初審後應辦事項&其他注意事項

- 子2-1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  1. 申請對象以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為主，活動地點縣內外皆可。
  2. 每校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，至多6萬元。
- 子2-2：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
  1. 本縣名額：至多10校。
  2. 每校最高補助35萬元，資本門以總經費40%為限。
- 子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  1. 本縣名額：至多20校。
  2. 每校補助至多4案，每案補助3萬元。
  3. 跨區域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為主。